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派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35,131,000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91,162,325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0%。沒有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91,162,3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91,162,3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91,162,3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事宜。	791,162,3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91,162,3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批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790,914,325 (99.97%)	248,000 (0.0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790,979,325 (99.98%)	183,000 (0.0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張鵬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張鵬先生的履歷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董事會同意向張鵬先生支付酬金每年為人民幣8萬元。此外，其有權獲補償在履行職務時支付的交通、住宿及通訊費用，也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人民幣3,000元（除稅前）之津貼。

誠如通函所披露，上述應付予張鵬先生之酬金及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而決定。

編輯出版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張鵬先生為編輯出版委員會成員，彼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派付股息說明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為「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股息中包括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息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其中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00038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374982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誠如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稅務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定，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分別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的股息所得稅，稅率為10%；但如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該等個人股東的股息個人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